联合国 A/59/909

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j)和 145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005 年 9 月 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通报，东道国当局决定拒绝向出席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及其代表团其他成员发放签证；该大会定于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这一大会显示了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密切的合作关系。在这方面，我谨回顾 2004 年 11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 59/19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大会“满意地欢迎关于……召开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决定，该会议是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大会期间在纽约召开的首次议长会议的后续活动”。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还“呼吁东道国给予参加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议会代表团与会者惯常礼遇”。

谨此附上 2005 年 9 月 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6(j)和 145 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兰多·雷凯霍·夸尔（签名）

05-48195 (C) 080905 080905

2005 年 9 月 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提及东道国当局的决定，即拒绝向出席定于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及其代表团其他成员发放签证；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是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大会期间在纽约召开的首次议长会议的后续活动，而出席第一届世界议长大会的古巴代表团成员也遭到拒签。这两次非同寻常决定的借口是，世界议长大会“是非官方会议，不属于《联合国总部协定》范围。”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按东道国规定的程序将签证申请交给了设在哈瓦那的美国利益处。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强烈抗议这一无理决定，并且完全不同意所用的借口。

古巴共和国完全赞同各国议会联盟的组织原则，这一原则赋予了该组织具备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性质，这意味着只有当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得到邀请并保证能够获得签证的情况下才能举行会议。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希望提醒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是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根据大会 2004 年 11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9/19 号决议联合组织召开的。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大会“满意地欢迎关于……召开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决定，该会议是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大会期间在纽约召开的首次议长会议的后续活动”。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大会“呼吁东道国给予参加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议会代表团与会者惯常礼遇”。

而且，大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决定，将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议长大会的一名代表列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者名单中。

同样，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的议程上除其他活动外，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发言。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敦促东道国当局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总部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2005 年 9 月 6 日，纽约